

論卡爾·巴特的揀選論

朱婷婷

新加坡勿洛福音堂

Bethesda Bedok-Tampines Church, Singapore

一 引言

卡爾·巴特是一位非常重要的神學家，甚至有人認為他將會成為我們這個時代最偉大的神學家，¹ 更有甚者認為他對神學的影響就如同愛因斯坦對物理學的影響。² 因此西方對於巴特所著書籍的翻譯，以及對於巴特神學的研究書籍都極多。³ 巴特的神學很有可能在 1939 年首次進入漢語思想界和教會界，當時人們接觸到的巴特神學思想也只是很少的一部分。⁴ 即便是現在，這部可以和中世紀最好的作品，或新教經院學者最好的作品相媲美的巴特的《教會教義學》

¹ Gordon H. Clark, *Karl Barth's Theological Method*, 2nd ed. (NM: Trinity Foundation, c1997), 1.

² Alasdair I. C. Heron, *A Century of Protestant Theology* (London, England: Lutterworth Press, 1980), 91.

³ 歐力仁：《信仰的類比——巴特神學詮釋學中的修正與顛覆》（香港：文字事務，2004），頁 V。

⁴ 賴品超：〈漢語神學對巴特神學的接受〉，歐力仁、鄧紹光編：《巴特與漢語神學二——巴特逝世四十周年紀念文集》（香港：道風書社，2008），頁 65～66。

(*Church Dogmatics*)，⁵ 也沒有完全從英文版本翻譯成中文版本。目前這套書主要內容的中文翻譯也並不多，因此，在漢語語境中，很多人對於巴特神學思想的研究是從別人的著作中來了解，而不是很直接的從第一手資料研究的。⁶ 儘管如此，年輕一代的學者還是對《教會教義學》這部堪稱二十世紀的神學思想豐碑，⁷ 充滿着興趣，並且勇於攀登這座高峰，只為一窺這個二十世紀重要的神學家的內心對於上帝的理解。⁸

⁵ Karl Barth, *Church Dogmatics*, 4 vols. (Edinburgh: T.& T. Clark, 1975-1983). 下文將本書統稱為《教會教義學》。胡斯都·L·岡察雷斯著，陳澤民、孫漢書等譯：《基督教思想史》（南京：金陵協和神學院，2002），頁1100。

⁶ 目前筆者能夠接觸到的，對卡爾·巴特的 *Church Dogmatics* 翻譯成中文版的書籍有何亞將和朱雁冰翻譯的《教會教義學精選本》，以及天道書樓出版的《教會教義學》兩本書。卡爾·巴特著，何亞將、朱雁冰譯：《教會教義學精選本》（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1998）；卡爾·巴特著，王建熙譯：《教會教義學：神道論（一）：§ 1-7 神的道作為教義學的標準》（香港：天道，2019）；卡爾·巴特著，王建熙譯：《教會教義學：神道論（二）：§ 8-12 神的啟示：三位一體的神》（香港：天道，2020）。本文的重點不在於關注巴特的揀選論在漢語界的發展，因此不會對這一方面進行探討，希望將來有學者可以對此課題繼續進行更深入的研究。

⁷ 巴特：《教會教義學精選本》。

⁸ 其中曾劭愷就在短短的幾年內發表了三篇文章，來對巴特的著作進行研究，分別是：〈萬物復原與終末天譴：巴特對普世救贖的辯證處理〉，《道風：基督教文化評論》第 47 期（2017 年），頁 141 ~ 167；〈巴特實動本體論於《上帝恩典揀選》（1936）的基督中心論轉向〉，《漢語基督教學術論評》第 31 期（2021 年），頁 149 ~ 190；〈被揀選的族類：巴特基督中心揀選論視野下的民族概念〉，《道風：基督教文化評論》第 58 期（2023 年），頁 225 ~ 252。

在第一篇文章中，曾劭愷主要介紹巴特以實動本體論為進路，拒斥萬物復原論。巴特提出了一套實動性的雙重雙向命定：1. 乃是同時從上方（基督的得勝）以及下方（罪人的罪行）所命定的；2. 上帝行動的完成式（基督裏的揀選與救贖）以及未來式（終末天譴）對歷史現實的命定。天譴是上帝的行動，因此不能在神學邏輯上被基督的凱旋事件所排除。巴特對於終末天譴的觀點是：終末天譴是否會成為現實，我們無法得到任何神學上的確定性。所以我們應當殷勤期盼並祈求普世救贖，但同時我們也必須預期終末的天譴，知道它並非空洞的威嚇。曾劭愷提出，問題的關鍵在於上帝對人類抗拒恩典的任憑，會不會到一個程度，最終人會失去得恩典的最後機會。

因此，曾劭愷提出巴特在方法論上拒斥了普救論。正因為很多人只關注巴特強調的基督作為凱旋者，已經命定了全人類的救贖，因此就認定巴特是普救論者。但是這些人都忽略了巴特對於終末天譴論的論述，這也是很多人對巴特誤解的地方。曾劭愷的這一觀點也是筆者同意的觀點，我們需要全面的綜合巴特在各個層面的論述，才能夠得出較為

不過，就像陳士齊論述的那樣，由於巴特的著作分量太重了，大家對其內容很難消化，所以在理解時會混合少量事實和大量想像，並添加大量的二手意見。⁹ 這就導致了在對巴特神學思想的理解中，對於某

準確的結論。在處理終末天譴是否會實現這一問題上，曾劭愷認為巴特所要處理的問題的關鍵在於上帝的任憑到甚麼程度。這是從上帝的角度來看問題，不過筆者將會從與曾劭愷不同的角度——人的選擇——來論述，下文會詳述。

在第二篇文章中，曾劭愷講到 1936 年以前，巴特一直認為預定論在某種意義上建基於普遍的經驗物件。直到 1936 年巴特在《恩典揀選》中，將神學認識論的核心，從歷史時間的實動性，轉移至耶穌基督的實動性。本文曾劭愷專注討論了，巴特如何使用德意志觀念的術語，來實現實動本體論的基督中心轉向。曾劭愷提出，首先，巴特認為預定論不是經驗主義，而是規約原則，是對聖經所見證的實動恩典的闡釋。揀選是上帝意志的決定。巴特以哥白尼轉移的方式，將對預定論理解的坐標系原點，從聖靈論轉移至基督論。其次，巴特以道成肉身來詮釋雙重預定論，道成肉身就是揀選。因為認識基督的位元格必須在基督的工作以內，因此巴特提出，道成肉身的實動性，是耶穌基督的受苦與死亡。十字架（各各他）是棄絕的外在基礎，而棄絕是十字架的內在基礎。接着，巴特強調棄絕和揀選是同一個耶穌基督裏的實動性的不同階段。棄絕在揀選的行動中被棄存揚升。對於揀選論，巴特通過實動主義與個殊主義來闡述，揀選是一個特殊主義的宣告，上帝先揀選了這一個人，然後全人類在在基督裏蒙揀選。因此，所有人都同時活在上帝雙重預定（棄絕的威脅與揀選的應許）的實動之下。最後的部分，曾劭愷探討了巴特關於自由的論述，在自由的主題下探討了教會與國族的關係。

筆者認為本文中一大亮點就是曾劭愷從哲學術語的角度來解釋巴特的觀點，並結合哲學觀點得出結論：那些認為巴特是普救論的人，顯然忽略了巴特基督中心個殊主義的實動主義向度。筆者也同意這一觀點，不同的是曾劭愷是借助哲學的角度來分析，而筆者是直接從《教會教義學》內容本身進行分析。曾劭愷在第一篇和第二篇這兩篇文章中，從兩個不同的角度來證明，巴特不是普救論者，筆者認為這是非常有力的證明。

第三篇文章探討巴特在《上帝恩典揀選》當中所提到的「民族」概念。本文的內容與曾在《恩典揀選》中第八部分「上帝主權與人的自由」部分的內容相似。曾在本文中先是簡單的論述了巴特的民族觀、實動本體論，以及「規定」這個詞，在此基礎上闡述了揀選與人性。巴特認為民族性屬乎人性的普遍範疇，因此他以基督中心本體論為基礎，提出了他對民族性的神學闡述。

上帝的揀選是通過地上的選民羣體實現的，因此在本體次序上教會優先於地上萬族。而這也意味着，一切形式的國民宗教都必然構成偶像崇拜。真正的基督教國家，是在政教分立的前提下為教會服務的國家。這篇文章處理的內容，不是本文關注的重點，因此本文並未對其進行處理。

⁹「往往由於巴特的著作份量太重，以致一些很有份量的神學工作者也無法加以消化。因此，神學工作者對這些取向的反應與反感，許多時都流於無的放矢，是基於一種混合了少量事實與大量想像，混和了少量一手閱讀與大量二手意見的無根之談。」陳士齊：〈巴特：自然神學的抗辯者〉，鄧紹光、賴品超編：《巴特與漢語神學》（香港：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2000 年），頁 177。

一些教義出現不一致的認識，比如巴特的揀選論。揀選論是巴特神學思想中很重要的一部分，甚至有學者認為，巴特對基督教教義發展的最大貢獻在於他的揀選論；¹⁰ 更有甚者認為對於巴特神學立場是包容性還是排斥性的探討也是從揀選論來看的。¹¹ 對於如此重要的揀選論，有人認為他和奧古斯丁、加爾文相似，是持守着雙重預定論的；¹² 也有人認為巴特的思想有普救論的思想。¹³ 這就使得筆者想要研究清楚，巴特的揀選論究竟在講甚麼，其主要理論的構成和內容是甚麼。本文將不會關注巴特的揀選論在漢語學界的發展，重點在於試圖整理巴特的揀選論。本文將會以巴特的《教會教義學》第二卷第七章中論述的內容為主要研究資料。¹⁴

¹⁰ McCormack Bruce, "Grace and Being: the Role of God's Gracious Election in Karl Barth's Theological Ontology,"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Karl Barth*, ed. John Webste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92.

¹¹ 賴品超：〈巴特論宗教：一個漢語處境的反思〉，鄧紹光、賴品超編：《巴特與漢語神學》，頁 192。

¹² 周偉馳：〈評張旭的《卡爾巴特神學研究》〉，張旭著：《基督教思想評論》第三輯（2005 年），頁 400。

¹³ 周功和：〈巴特另一種福音〉，《中華福音神學院院訊》，2013 年 6 月號，頁 1。
「上帝在耶穌基督中預選了人類，並在耶穌基督中與創造物和有罪的人和解，由此，而不是基於某種形而上學，恩典揀選就為傳統上所謂的『普世救贖』提供了可能性。預選論與和解論將巴特的『普世救贖』情懷盡顯無疑。」張旭：《卡爾巴特神學研究》（上海：上海人民，2005），頁 236。

¹⁴ *Church Dogmatics* 這本書中，主要論述關於揀選的內容都集中在第二卷第七章的 32-35 節之間。Karl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Edinburgh, Scotland: T.& T. Clark, 1983), xi. Digital Humanities 2016 中有一篇報告 "Testing the Doctrine of Election: A Computational Approach to Karl Barth's Church Dogmatics"，是對 *Church Dogmatics* 書中不同的詞彙在不同的章節出現的頻率進行統計。通過對書中的一些詞頻變化和常見的語意分組，進行計算，發現在第二卷第 7 章的 32-35 節中揀選是主要的主题。這篇報告裏面提供了對不同詞彙的分析出來的 tfidf (term frequency-inverse document frequency) 指數，其中關於「揀選」這個詞，以及和揀選有關的片語「揀選的教義」「神聖的揀選」「恩典的揀選」「揀選耶穌」等的詞彙，其 tfidf 指數出現最高的地方就是在第二卷第 7 章的 32-35 節中。因此當筆者討論關於巴特的揀選論時，將主要的資料來源鎖定在第二卷第 7 章。<<https://dh2016.adho.org/abstracts/411>> (2022 年 4 月 14 日下載)。

二 揀選論的教義基礎和定位

在研究一個教義理論時，研究教義發展的理論基礎也是相當重要的，從不同的理論基礎出發，即便是研究同一個問題，也會得出截然不同的結論。¹⁵ 巴特在其神學發展中的貢獻之一，也在於他教導他的讀者該如何從研究的理論基礎去理解神學的研究任務和方式。¹⁶ 巴特在談論揀選時，也首先從教義的基礎問題出發來做探討和澄清，並注重陳述了教義的定位和根基。¹⁷

（一）教義的定位

巴特論述揀選教義的基礎有兩個：其一，從對上帝的主體性的定義開始，上帝就是愛，但是祂也是完全自由的，這是我們在談論上帝時必須有的態度。¹⁸ 傳統上討論揀選和預定的教義時，沒有直接跟上帝教義有關，而是與創造或和解的教義相關，但是巴特的處理方法與傳統不同，他將揀選的教義置於上帝教義的背景下。¹⁹ 其二，神學的開始必須以耶穌基督為開始，也以祂為結束。²⁰ 上帝是一切事情的主體，而祂決定了因着耶穌基督而委身於我們，這是上帝一切工作的開始。²¹ 鑒於

¹⁵ 陳紅堅：〈卡爾巴特論揀選〉，《台灣神學論刊》第35期（2012年），頁155。

¹⁶ Christoph Schwobel, "Theology,"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Karl Barth*, ed. John Webste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17.

¹⁷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4-49.

¹⁸ 上帝是可以被認識的，是那一位在自由中有愛的永活的神。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3-6.

¹⁹ Robert W. Flory, "The Christocentric View of Election in the Theology of Karl Barth," *Journal of Theta Alpha Kappa* 6 (1982): 3.

²⁰ 「這在第一部分中關於上帝的教義中就已經指出了，在關於上帝的教義中，如果上帝一切的豐盛是住在耶穌基督裏的（西一 19），那麼上帝在耶穌基督裏的教義就是無可避免的了。這也應該是我們研究一切教義的基礎。」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4.

²¹ 「由於耶穌基督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因此只有在耶穌基督裏，我們才可以認識和擁有上帝。從上帝而來的一切，都發生在耶穌基督裏。這是人類歷史的開始，也是約的歷史的開始。沒有聖子坐在父的右邊，上帝就不是上帝。」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7-8.

巴特神學以基督為中心的性質，他將揀選教義建立在基督論的基礎上也就不足為奇了。²² 而以基督論為基礎來探討揀選論，是巴特和其他改革家最大的不同之處，²³ 也是巴特對於加爾文的雙重預定論教義的開創性修訂所在，即揀選和拒絕不是圍繞着人類，而是圍繞着基督。²⁴

以這兩點為基礎，巴特得出結論：揀選是在上帝恩典的意義上的揀選。首先，關於恩典巴特如此闡釋，在上帝的榮耀裏祂不需要別人就可以自給自足，但是祂卻願意與別人分享祂的生命，讓別人成為祂榮耀的見證者。²⁵ 因此整個救恩的行為已經包含在恩典的概念裏面了。²⁶

其次，上帝將他者帶入自己是一種無條件的主權行為，在祂的主權中祂對立約夥伴有期待和要求。²⁷ 永恆全能的上帝根據自己的旨意，來做這個永恆的恩典揀選的決定，這是獨立於且先於其他所有受造物的決定的，與所有生物的自我決定相反。²⁸

²² Flory, "The Christocentric View of Election in the Theology of Karl Barth," 2-3.

²³ Robert McAfee Brown, "Karl Barth on Election," *The Christian Century* 86 (1969): 405-6.

²⁴ Michael D. White, JR, "Trinity, Election, and Eternity in the Thought of Karl Barth," (MD thesis, Beeson Divinity School of Samford University, 2015), 56.

²⁵ 「上帝在祂的恩典中進行揀選，祂開始，設立，維持，並指導這個約。祂自己成為立約的主。祂制定了約，並決定約的次序，祂維繫約，祂指導約朝着約的目標進行。也是祂的決定要有一個立約的夥伴，也是祂來決定誰是這個夥伴，立約的夥伴將會經歷甚麼，祂的旨意將會在約中實現。」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9.

²⁶ 「恩典揀選的教義是福音的總結。」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10.

²⁷ 「在祂的絕對的主權中，祂必須在祂和祂立約夥伴的關係中，有對立約夥伴的約束期待和要求，人被呼召在那個位置上因此要負責任，並且祂自己是那個法官。在上帝揀選中的自由恩典和主權的實際的意義是這樣的：在祂的揀選中，被揀選的人找到主人和主，即預定論（宿命論）。」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11-12.

²⁸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19.

（二）教義的基礎

在教義的基礎上，巴特提出四點。第一，在揀選的問題上，教會傳統確實可以作為一種輔助，但是它不能成為我們發展教義的規範。²⁹ 第二，我們必須在不考慮這個教義的價值和有用性的情況下，來研究這個教義的基礎。³⁰ 第三，要果斷的拒絕將揀選的教義建立在經驗、假設的基礎上。³¹ 根據聖經，上帝恩典下的揀選有着明確的目標和界限，它真正的目標物件不是普遍的個人，而是單獨的那一個，嚴格的來講，只有祂才可以被描述為「被揀選」。³² 第四，應避免以上帝全能意志的概念為開始，認為上帝以絕對的統治指導着每一個受造物，同時也安排了人類的拯救和滅亡。³³ 上帝並不是以盲目的統治和決定來管理這個世界，只有當我們承認和宣稱上帝是揀選的上帝時，這個世界才被祂統治。³⁴ 因此，在巴特的神學體系中，上帝的自我決定和自我限制是所有神聖啟示的基礎。³⁵

²⁹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36.

³⁰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37.

³¹ 「若以經驗和假設為基礎，我們關注的是我們觀察到的，在通過聽到福音的人和從來沒有機會聽到福音的人之間的差異。推斷出上帝將整個人類分為兩個羣體，然後揀選這個，而不揀選那個。被揀選的結果就是得到祝福和永生，而沒有被揀選的結果就是咒詛和滅亡。我們無權從這個外在的現象來判斷聖經對於揀選的教義的定規。我們不應該從我們的經驗來思考，而是應該從聖經中上帝的自我啟示來尋找。」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38-41.

³² 「只有在祂裏面人們和祂聯合，只有這樣普遍的個人和上帝有了個人的關係。所有的人都是在祂裏面，不是作為一個個體。」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43.

³³ 「不可否認上帝是全能的，在祂的全能中祂是自由的。但也會有一個錯誤：這個錯誤就是假定上帝是一種抽象的無法抵擋的力量，有着絕對的主權。而揀選的教義只是一個關於人的好的或者壞的命運的斷言，一個絕對主權的邏輯後果。」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44.

³⁴ 「從上帝的自我啟示和聖經的見證來看，上帝的自由和愛跟祂抽象的絕對主權以及公然的主權沒有關係。」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45-49.

³⁵ Flory, "The Christocentric View of Election in the Theology of Karl Barth," 5.

三 在耶穌基督裏的揀選

「恩典的揀選是上帝在耶穌基督裏一切方式和工作的開始」，這句話成為巴特論述揀選論的基調。³⁶ 巴特在《教會教義學》卷一之後試圖以基督中心論，即上帝在耶穌基督中的恩典行動去解釋上帝論，而在上帝論中又包含了揀選論。³⁷ 巴特從三個方面來闡述上帝在耶穌基督裏的揀選。

(一) 耶穌基督的揀選

上帝在祂自由的恩典裏通過耶穌基督，為罪人揀選了自己，也為自己揀選了罪人，因此祂承擔了人拒絕的所有後果，並且選擇了人參與在祂的榮耀裏。³⁸ 這是巴特最主要的觀點。

甲 耶穌基督——揀選和被揀選

首先巴特闡述，上帝在起初揀選了耶穌，因此耶穌是上帝恩典揀選的主體和客體。³⁹ 此處揀選的概念有兩層含義——揀選者和被選者；同樣，耶穌基督的名字也有雙重含義——是真正的上帝也是真正的人（因此祂可以在上帝和人兩者之間做調節的工作），結合二者，此教義最簡單的表達形式為：耶穌基督即是揀選的上帝，又是被揀選的人。⁴⁰

³⁶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49.

³⁷ 張旭：〈論巴特神學的意義〉，歐力仁、鄧紹光編：《巴特與漢語神學二——巴特逝世四十周年紀念文集》（香港：道風書社，2008），頁 51。

³⁸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94.

³⁹ 「在起初的時候，在創造之前，上帝已經在耶穌裏面決定了，上帝處理所有事物的目標和意義，應該是在祂兒子裏面祂以恩典對待人，將祂自己與人聯合。在起初人子選擇來順服這個恩典，因此獻上自己成為人，以至於約可以實現。耶穌基督是上帝恩典的選擇，在祂之前，除祂以外上帝不能夠也不願意做其他的選擇。」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101-2.

⁴⁰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103.

耶穌基督是真正的上帝，也是真正的人，這回答了耶穌基督是誰的基本問題，⁴¹ 巴特在《教會教義學》的第一卷和第四卷中，對於這一觀點以及這兩者之間是如何運作的都有描述，尤其是在第四卷和解論的時候，進行了更加詳細的論述。⁴² 巴特認為，只有上帝自己能夠啟示上帝，而耶穌是上帝和祂工作的啟示者，所以耶穌必須是完整的、真正的上帝。⁴³ 所以耶穌是那位創造的主。耶穌也啟示祂自己是來到我們中間的上帝的兒子，也是對我們說話的上帝的道。⁴⁴ 先前是上帝的兒子，也是道本身的那一位，如今成了為了我們而存在的那一個人，耶穌。⁴⁵ 上帝在永恆中，就在這一位中揀選了人，使祂作為人的中保。⁴⁶ 而耶穌基督作為中保的身分，體現在祂本身的存在以及祂的工作中。⁴⁷ 因此巴特如此總結：耶穌的所是就是祂的所為，耶穌的所為就是祂的所是。⁴⁸ 總結來講，就是上帝之子與人子拿撒勒人耶穌具有同一性，一致性。⁴⁹

首先，耶穌在三位一體的和諧中，實現和順服天父的旨意，因此揀選是祂所做的，是祂的意志，也是天父的意志，這是永恆蒙恩的主體。⁵⁰

⁴¹ 張旭：《卡爾巴特神學研究》，頁264。

⁴² 由於對與基督論的論述不是本文的重點，因此，此處不多做解釋。相關內容可以參考《教會教義學》卷一第11章和卷四第58、64章。Karl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1, *The Doctrine of the Word of God* (Edinburgh, Scotland: T. & T. Clark, 1980);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4, *The Doctrine of Reconciliation* (Edinburgh: T. & T. Clark, 2000).

⁴³ 巴特：《教會教義學：神道論（二）》，頁150。

⁴⁴ 巴特：《教會教義學：神道論（二）》，頁157。

⁴⁵ 巴特：《教會教義學：神道論（二）》，頁187。「耶穌基督的存在是永活的神和人的存在的統一。」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4-1, *The Doctrine of Reconciliation*, 126.

⁴⁶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4-1, *The Doctrine of Reconciliation*, 91.

⁴⁷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4-1, *The Doctrine of Reconciliation*, 123.

⁴⁸ 「耶穌基督是在特定的事實和特定的方式中工作，祂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而且祂在並且僅在這個事實中工作，祂的所是就是祂的所為，而祂的所為就是祂的所是。」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4-1, *The Doctrine of Reconciliation*, 128.

⁴⁹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4-2, *The Doctrine of Reconciliation*, 19.

鄧紹光也在〈從天台佛學看巴特的基督論〉一文中談論了更多的關於巴特基督論的內容。鄧紹光：〈從天台佛學看巴特的基督論〉，歐力仁、鄧紹光編：《巴特與漢語神學二——巴特逝世四十周年紀念文集》（香港：道風，2008），頁483～500。

⁵⁰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105.

而聖子揀選自身去順服成為那位被選者。⁵¹ 耶穌基督的順服揭示並證實了上帝要分賜自己的決心，因為耶穌的順服是自由的。⁵² 其次，耶穌基督是被揀選的人這是永恆蒙恩的物件，在耶穌基督這個人的裏面，永恆的揀選有了它的客體。⁵³ 第三，我們必須在耶穌這個人的揀選裏面看到我們自己的揀選，因為祂的揀選包含了我們的揀選，我們的基礎是祂。⁵⁴ 而人之所以能夠「在基督裏」被選上，這與基督的「人性」有關聯。⁵⁵

乙 上帝在揀選耶穌基督時的永恆旨意

由以上巴特所論述的內容為基礎，可以更加清楚看到巴特對基督論基礎的必要性、範圍以及教義的起點。⁵⁶ 而這裏我們需要注意，巴特對揀選論的探討都是以聖經為基礎的。⁵⁷

⁵¹ 陳家富：〈人性與基督：巴特的基督論人觀與耶儒對話〉，鄧紹光、賴品超編：《巴特與漢語神學》（香港：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2000），頁304。

⁵² 在此，Keith Edward Starkenburg 總結了巴特從兩個方面來講耶穌基督的順服必須是自由的原因：一、耶穌人性的順服是上帝統治人的規則。上帝的規則（就是祂愛的規則）是自由的，因此如果基督不能夠根據祂的揀選自由的順服，祂就不可能以祂自己，成為上帝以人的形式的自我恩賜；二、上帝在耶穌基督裏揀選了自己，因為上帝想要和這些在耶穌基督裏被揀選的人建立友誼。決定和上帝做朋友就是決定自由的順服上帝，耶穌基督和上帝在基督裏的朋友，可以自由的決定成為上帝的朋友，因為上帝給了他們上帝自己的禮物——自由。Keith Edward Starkenburg, "Glory and Ecclesial Growth in Karl Barth's Church Dogmatics,"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Virginia, 2011, 75-77.

⁵³ 「其內容包含了神和人聖約的執行，就是拯救所有人。」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116.

⁵⁴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120.

⁵⁵ David Livingstone Mueller, *Karl Barth* (Waco, TX: Word Books Publisher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Pub., 1972), 103.

⁵⁶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145.

⁵⁷ 巴特在闡述揀選論的時候，極其看重經文在講甚麼，根據對於經文的不同理解，在揀選論的問題上，巴特與傳統的改革家有很大的分歧。正是經文所提供的證據，讓他如此確信，也迫使他這樣做。Geoffrey William Bromiley,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logy of Karl Barth* (MI: William B. Eerdmans Pub., 1979), 84. 由於篇幅的關係，本文對於巴特是如何從經文來分析揀選論的過程不做論述。

首先，我們可以從認識論開始觀察。傳統的預定論中的主體和客體的最終的數量是未知的，但是巴特的觀點與此不同，巴特從聖經整體的意義出發，認為雙方都是同一個人有着同樣的名字就是耶穌基督。⁵⁸

其次，根據傳統的教導和聖經的見證，巴特認為預定是永恆的，先於時間的，而上帝的永恆旨意，甚至在預定之前。⁵⁹

第三，上帝揀選耶穌基督，是為了那些被祂創造並且墮落了的人的益處，因為預定不拒絕人，而是對上帝的兒子的拒絕。⁶⁰

第四，上帝永恆的旨意是構成上帝和人之間歷史、相遇和決定的神聖活動的開始。⁶¹ 因此人類的任何行動都是建基於上帝預先行動的基礎之上，上帝先決定，而人的決定是跟隨在上帝的決定之後的。⁶² 這意味着在人的部分，人可以來選擇上帝。⁶³ 可以選擇上帝的這個行動誕生於人類真正的自我意識。⁶⁴ 因此神聖的揀選是一個有生命的行為：揀選的

⁵⁸ 巴特有不同觀點的原因在於，他並不認同傳統預定論的神學家對於經文的解釋。巴特認為對於經文的解釋不可以背離了聖經的整體意義和上下文。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146-53.

⁵⁹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155.

⁶⁰ 「即在起源和永恆中已經存在着這種雙重的預定。上帝選擇並預定祂自己與人相交，與上帝預定人與祂自己相交是不同的事情。後者對人來說是一種禮物，上帝作他的上帝，這對人是大有益處。但對上帝來說，當祂將人高舉為自己立約的夥伴時，祂在跟一個被罪捆綁的人立約。上帝以自己付代價來宣告人的無罪。這意思是說，上帝已經命定，祂自己來代替本應該滅亡、被棄絕的人，而使得人無罪釋放。因此預定是不拒絕人，而是對上帝之子的拒絕。」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161-67.

⁶¹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175.

⁶²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176.

⁶³ 「這是受造物的一種簡單而全面的自主權，當然起初一切都是從上帝而來，而人所能做的和將要做的，就是禱告，跟隨和順服。」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177.

⁶⁴ 「在人這一方面來看，這個揀選使得人來選擇上帝成為可能，通過這種揀選，人得以自由地執行上帝的意志，在上帝面前實現和擁有獨特的個性和自主權。然而上帝恩典的揀選，唯一的內容是：上帝揀選了人，是為了使人被喚醒被招聚去選擇上帝，並且禱告他可以將自己給上帝。通過這樣選擇的行為和禱告，他可以自由的存在在上帝面前。」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180.

上帝對人的揀選，以歷史的形式呈現為人類的選擇。⁶⁵ 這是上帝的選擇，在歷史的每一個階段，祂都以這個目的來對待這些人。⁶⁶ 陳家富這樣總結：在巴特的揀選論中，人是一動態和自律的存有；上帝揀選的目標是包含人的參與和確定；人是通過信仰參與其中，人在信仰中選取自身作為在上帝揀選中被選上的人。⁶⁷

施塔爾肯堡（Keith Edward Starkenburg）將巴特對揀選的描述，總結為至少包括五個運動：上帝決定成為立約的上帝、耶穌基督作為一個人接受三一揀選、耶穌被揀選成為所有人的元首、耶穌以順服成為人來表明接受祂的揀選、耶穌作為一個人以忠心的呼求上帝來執行並完成了祂的揀選（那些在耶穌基督裏被揀選的人，也通過禱告來實現他們的被揀選）。⁶⁸

（二）羣體的揀選

講完耶穌基督的揀選以後，巴特直接進入到羣體的揀選，而不是進入到個人的揀選裏，這個順序很重要。⁶⁹

甲 上帝的羣體——以色列與教會

巴特認為從聖經中我們看到，跟經典的預定論不同的是，從耶穌基督的揀選開始，聖經並沒有立即預見到個別信徒的當選，而是先進入對一個仲介的揀選，巴特將這個仲介稱為羣體，而這個羣體包含了以色列和教會，因此這個羣體形成了上帝揀選的「核心圈子」，那麼還沒有在

⁶⁵ 「在人類的選擇中，人可以而且應該選擇、肯定和啟動自己。」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180.

⁶⁶ Clifford J. Green, *Karl Barth: Theologian of Freedom* (London, England: Collins Books, 1989), 184.

⁶⁷ 陳家富：〈人性與基督〉，頁 307。

⁶⁸ Starkenburg, "Glory and Ecclesial Growth in Karl Barth's Church Dogmatics," 71-77.

⁶⁹ Brown, "Karl Barth on Election," 406.

這個圈子之內的人就是「外部圈子」。⁷⁰ 羣體從世上被揀選，為要給世人作耶穌基督的見證，並且呼召他們來相信祂。⁷¹ 耶穌基督自己與上帝的羣體的關係是如此的：祂是以色列的彌賽亞，是要承擔審判的最真實見證者；祂是教會的主，是上帝的應許和憐憫的最初聆聽者。⁷²

乙 羣體存在的目的——上帝的審判和憐憫

這個羣體的存在，是為了同時見證上帝的審判和憐憫。巴特是這樣陳述的：因着人遠離上帝，因此要承擔審判，對於這審判的最好見證就是被以色列人交付並釘死在十字架上的彌賽亞，因而上帝揀選耶穌基督，使祂介入到失喪的人中來承受上帝的審判，這是上帝對失喪的人的憐憫，因此上帝的羣體教會要向全世界來見證這一作為。⁷³ 以色列人應該服從她的被揀選進入教會，保證教會信息的真實性，但是我們看到的是，以色列抵制她的被揀選，並沒有服從。⁷⁴ 基於以上論述，有人認為巴特在此對於以色列的論述傾向於將以色列納入敵對教會的範疇。⁷⁵ 但是其實巴特還有後續的分析，他認為上帝對以色列的使用和目的並不是依賴於以色列的態度，以色列還是存在於教會之中。⁷⁶

⁷⁰ 「一方面這個核心圈子構成了耶穌的特殊環境，另一方面它是從世界揀選出來的，由每個人組成的。這個核心圈是所有已經信了，正在相信的以及將會相信的人的中間點、中介點。如果沒有核心圈子，那麼外部圈子沒有甚麼意義。同樣如果沒有外部圈子，那麼核心圈子也就沒有意義了。所以核心圈子不能夠單獨存在，它的存在不能夠被視為是這個世界的目的，它是從世界中被挑選出來的，目的是為了給世界提供最需要的服務，就是為了向外部圈子做耶穌基督的見證。」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196.

⁷¹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196.

⁷²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198.

⁷³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205.

⁷⁴ 「然而，就目前的情況來看，以色列作為一個整體不服從它的揀選。以色列不相信耶穌是所應許的彌賽亞，以色列拒絕加入教會，拒絕進入上帝所揀選的羣體來服事。」

⁷⁵ Paul S. Chung, "Karl Barth Regarding Election and Israel: for Jewish-Christian Mutuality in Interreligious Context," *Journal of Reformed Theology* 4 (2010): 25.

⁷⁶ 「但它不能改變這樣一個事實，即使以這種方式，它也完全履行了它被揀選出來的職責。它確實見證了人類的罪惡和需要是何等的深，因此也充分證明了上帝的愛是何等的偉大。」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209.

巴特用過去的人和將來的人來形容以色列和教會。上帝在揀選耶穌基督時，借着耶穌的死是為了讓耶穌真正的活。⁷⁷ 因此，上帝揀選的羣體也有這樣的雙重形式，過去死亡的形式和未來生命的形式，以色列的貢獻在於提醒我們，抗拒上帝的人要借着消逝才能夠得到上帝的生命。⁷⁸ 以色列的這種貢獻，將會補充和協調教會對建立在耶穌基督復活上滿有盼望的見證。⁷⁹ 正如鍾氏（Paul S. Chung）如此總結巴特的觀點：在反抗上帝敵對教會的地方，也正是福音會存在的地方。⁸⁰

丙 羣體存在的作用——聆聽和相信上帝的應許

這個羣體存在的另一個目的也是其作用，是為了服務和等待人類聆聽和相信上帝的應許，因為這是上帝揀選耶穌的目的——人要在耶穌的身上聽到上帝的恩典見證並接受上帝的應許——那麼同樣，這也是上帝的羣體教會對所有仍然站在外面的人的使命。⁸¹

在這一節裏巴特強調，恩典的揀選同時也是上帝羣體的永恆揀選，這個上帝的羣體由代表上帝審判的以色列和代表上帝憐憫的教會構成。在這個構成裏以色列的形式被決定要去聽，教會的形式被決定是為了相信那發出去給人的應許，因此，被選出來的上帝的羣體一個代表過去，一個代表未來。

⁷⁷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259.

⁷⁸ 「如果世人的苦難不清楚地表現出來，他們就不能恰當地向世人宣告上帝賜生命的憐憫。以色列人應當信靠教會，並且應當在教會中執行這一特殊的事奉，這是上帝的目的，是上帝通過揀選給他們的應許。」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260-61.

⁷⁹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262.

⁸⁰ Chung, "Karl Barth Regarding Election and Israel," 25.

⁸¹ 「上帝在永恆中揀選人，把人提升到自己兒女的地位，人可以通過相信這應許使自己與這應許連接起來。」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233-38.

（三）個人的揀選

從以上我們知道上帝對人的揀選是通過以色列和教會這個羣體來進行的，不過對於揀選論的研究最終還是需要回到上帝的揀選和個人之間的關係，這也是巴特在最後處理的問題。

甲 耶穌基督——應許和應許的接受者

巴特認為個人的揀選包含在對耶穌基督的揀選中，而且是通過上帝的羣體以色列和教會才能夠談論個人的揀選。⁸² 因此他認為，傳統預定論認為上帝註定了一些人受祝福，另一些人受詛咒，這個的論點是極其脆弱的。⁸³

首先，巴特先通過一個定義來澄清「個人」一詞，個人即那些在羣體內或通過羣體而成為神聖預定對象的人。⁸⁴ 上帝的預定是借着羣體，不過上帝揀選的物件最終是個人。⁸⁵ 每一個個體要遇見和接觸上帝的話，被呼召去信靠和悔改，受洗並聚集在教會中，這些單獨的個人要承認耶穌基督的揀選就是自己的揀選。⁸⁶

正如弗洛里（Robert W. Flory）這樣論述巴特的這一觀點：上帝在耶穌基督裏揀選了人，人類對上帝的揀選應有的回應是通過信仰耶穌基督，從而完成揀選上帝，就像耶穌自由選擇接受苦難和死亡一樣，

⁸²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308.

⁸³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309.

⁸⁴ 「人在與人類羣體的關係中具有『個人性』的：家庭、民族、國家、社會、人性和歷史的整體——簡而言之，人性是一個整體。」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313.

⁸⁵ 「不過這個個人是在羣體的呼召、義務、責任和限制中的，因此個人需要在這種關係中積極的回應而不是羣體。正是這些具有特殊性的個人組成了被上帝揀選的羣體。」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313.

⁸⁶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314.

同樣選擇上帝是人類自由做出的選擇。⁸⁷ 史提芬（Sykes Stephen）這樣總結巴特的這一觀點：為何福音對人是真正的「好消息」，因為惟有福音是人類可以有「真自由」去選擇的。⁸⁸ 因此，由以上的論述中，我們看到，巴特認為在是否得救這件事情上，每個人都可以有自己的選擇，人可以選擇回應上帝的揀選，從而實現真正的被上帝揀選，也可以拒絕這種上帝在耶穌基督裏對他的揀選。

不過巴特繼續論述，這個人如果願意與上帝分離或者對抗，他就要承擔責任，就是被上帝拒絕和被毀滅，不過當他這樣做的時候，他的選擇是沒有意義的，他的選擇還沒開始就已經結束了，因為當他選擇成為被拒絕的人時，他正是屬於上帝要賜恩典的那個人。⁸⁹ 正是上帝的選擇，把他所堅決拒絕的、不配得到的恩典賜給了他。⁹⁰ 正因這樣的觀點，有些人認為巴特是「普救論者」，因為他們覺得巴特的觀點是：不論人的選擇是甚麼，上帝都把恩典給了他們，所以人的選擇毫無意義。⁹¹

但筆者認為其實巴特的意思並不是這樣的，因為巴特在之前明確的指出了有兩個圈子，一個是相信耶穌能夠得救的核心圈子，一個是沒有相信耶穌的外部圈子，而外部圈子裏的人是有機會進入到內部圈子的，就是通過選擇相信內部圈子的人向他們所做的見證，從而可以

⁸⁷ 「十字架並不是出於上帝的旨意而強加在耶穌身上的。」 Flory, "The Christocentric View of Election in the Theology of Karl Barth," 9.

⁸⁸ Sykes Stephen, *Karl Barth: Centenary Essays*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52.

⁸⁹ 「因為上帝揀選耶穌基督就是要來代替這些拒絕上帝的人，承擔他們的後果。所以這種消極的虛無的選擇，還沒有開始，就被上帝在耶穌基督裏為祂所作的永恆的命令所征服。」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316.

⁹⁰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317.

⁹¹ George Hunsinger, *Disruptive Grace: Studies in the Theology of Karl Barth*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0), 243. 「對巴特的揀選論是普救論提出指控的，是許多認信自己是改革宗的神學家。」 Timothy Scheuers, "An Evaluation of Some Aspects of Karl Barth's Doctrine of Election," *Mid-America Journal of Theology* 22 (2011):167.

進入內圈。⁹² 如果巴特的觀點是普救論的話，那麼這兩個圈子就沒有存在的必要了。

對於上述提到的因着上帝還是會將揀選的恩典給這些，拒絕了自己的被揀選的人，從而覺得人選擇被拒絕是沒有意義的觀點，筆者認為也許我們應當把巴特論述的，上帝通過耶穌基督的恩典揀選是給所有被拒絕的人，和人還是有自己的自由去選擇是否要回應上帝的揀選，這兩點一直作為並行的兩條線，而非一旦相遇就是終點了。筆者認為，巴特在此處的意思是說當個人選擇拒絕上帝恩典的揀選時，上帝的恩典還是給這些人存留的，因為他們還是在被拒絕的範圍內。不過與此同時，上帝的恩典揀選並沒有剝奪這個人選擇拒絕的權利和能力，因此個人還是可以選擇拒絕，而上帝的恩典也並沒有因着人的拒絕就終止了。因此上帝恩典的揀選和人對上帝揀選的拒絕就像兩條平行線一樣，一直延續下去，直到這人生命的終點，因着這個人最後還是選擇拒絕，他選擇走出上帝的恩典，因此他要自己承擔後果。所以最終還是有人沒有得救。

那麼與之對應的另一種情況就是，一個原本在被拒絕的範圍之內的人，一個在外部圈子的人，當他聽到核心圈子的人向他們所做的見證時，如果他選擇相信這見證，選擇接受耶穌基督，選擇以自己的決定來回應上帝對他恩典的揀選，選擇接受這原本他不配得的恩典，那麼他就以他自己的選擇實現了真正的被上帝揀選。當他不斷的決定要回應上帝的揀選時，他的選擇和上帝恩典的這兩條平行線就合二為一，當這個人到生命的終點都選擇接受上帝恩典的揀選時，那麼他就一直在上帝的恩典之中，他就會得救。當然他隨時可以通過自己的選擇，選擇離開上帝的恩典，因為當他進入上帝的恩典之後，上帝也並沒有剝奪他選擇離開上帝恩典的權利。所以要保持一直在上帝的恩典揀選中的這種狀態，其條件就是這個人直到最後都沒有選擇拒絕基督。⁹³

⁹²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196.

⁹³ Oliver D. Crisp, "The Letter and the Spirit of Barth's Doctrine of Election: A Response to Michael O'Neil," *The Evangelical Quarterly* 79, no.1 (2007): 65.

接下來，通過巴特對於選民的決心和拒絕者的決心的論述，繼續讓我們可以更清楚的看到以上的觀點。

巴特繼續論述了選民和被拒絕者之間的關係：既然有被選上的，也有被拒絕的，那麼選民和被拒絕者之間的區別是甚麼？巴特認為選民之所以是選民，是因為上帝與他們的關係不同，而這是他們自己特有的。⁹⁴ 選民願意接受上帝的呼召，並願意不斷的持守這呼召，因而履行他們的任務——借着上帝的羣體來宣告上帝在耶穌基督裏恩典的揀選——來表明他們是被揀選的。⁹⁵ 但是被拒絕者並沒有這樣做，這就是選民和其他人的不同之處：前者在他們的生活中見證真理，後者用謊言來反對同一真理。⁹⁶

那麼被揀選者和被拒絕者的關係究竟是甚麼？巴特認為雖然從表面上看起來似乎有被揀選的和被棄絕的，但是從聖經中找不到有這樣兩羣人彼此對抗。反而看到這兩羣人都是在同一個人耶穌基督裏面彼此對抗。只有祂是被揀選的個人，也只有祂是被拒絕的人，這種彼此相爭的相對性在耶穌基督裏面建立起來了，成為不可分割的統一體。⁹⁷

由此看來，巴特修改了傳統的雙重預定論（double predestination）以為一些人被拒絕一些人被揀選。⁹⁸ 布羅米利（Geoffrey William Bromiley）如此總結巴特的這一觀點：被選主要是人類對自己存在的決定。⁹⁹ 所以從巴特的論述中，我們還是可以比較清楚的看到，巴特注意區分基督救贖活動的客觀性，和選民在這世界上的主觀理解和接受。¹⁰⁰

⁹⁴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340.

⁹⁵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341-45.

⁹⁶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346.

⁹⁷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351-53.

⁹⁸ 陳家富：〈人性與基督〉，頁 304。

⁹⁹ Bromiley,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logy of Karl Barth*, 87.

¹⁰⁰ Scheuers, "An Evaluation of Some Aspects of Karl Barth's Doctrine of Election," 167.

乙 選民的決心和拒絕者的決心

選民的決心是甚麼？他為甚麼當選？耶穌基督和祂的羣體構成了選民生活的決心、目標和內容，選民是生活在一個耶穌基督在上而以色列和教會在下的封閉圈子中的人，因此他的決心就是去具體地描述這個圈子。¹⁰¹ 具體地講選民的決心就是成為上帝愛的對象，允許自己被上帝愛着，為此選民要讚美和感謝祂。¹⁰² 這也是上帝的目的，上帝選擇他，是為了他的生命中有感恩之心，只有通過感恩，選民才能夠不斷的重複和確認上帝恩典的揀選。¹⁰³ 在此我們可以清楚看到，巴特認為，選民是那些允許自己被上帝愛着的人，他使用了自己的自由來選擇回應上帝的揀選。

那麼被拒絕的人的決心又是甚麼樣的呢？「被棄絕」的人，就是通過拒絕自己的被揀選而與上帝隔絕的人，他敵擋上帝，不感激上帝，從上帝裏面離棄他自己。¹⁰⁴ 同理，被拒絕的人，也使用了自己的自由來選擇拒絕上帝的揀選。

被拒絕者的決心是選民決心的反面，因此：通過被拒絕者的決心讓我們看到選民的決心就是要宣告上帝的恩典；¹⁰⁵ 被拒絕的人的決心就是不斷地表明被福音拒絕和否認的東西，被拒絕者的決定表明了對選民的決定的開始。¹⁰⁶

¹⁰¹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411.

¹⁰²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412.

¹⁰³ 「不過選民在做見證的時候，不可以把神聖的揀選和拒絕作為具有同等開放的可能性擺放在人們面前。他只可以讓人看到上帝的揀選，因為被拒絕者已經在耶穌基督裏被排除了。因此他不能把任何人當成是未被揀選的。」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413-16.

¹⁰⁴ 「當耶穌成為被拒絕的人的代替位置的時候，祂自己已經從困境中得到拯救，但是祂自己又不斷地喚起這種困境。」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449-52.

¹⁰⁵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454-55.

¹⁰⁶ 「福音目的通過被拒絕者的存在而被表現出來，這是間接被表現出來的。」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457-58.

巴特認為上帝的愛不許可並且阻止被拒絕者與選民的生命分開，成為一個獨立的生命，因此，選民的存在包含了被拒絕者的存在。¹⁰⁷ 所以巴特認為上帝並沒有定意預定有一部分人會滅亡，不過他也沒有因此就否定，人沒有權利或者上帝沒有給人機會，讓人可以自己來做決定拒絕上帝的揀選，而選擇死亡。

最後巴特總結，在揀選這件事情上，上帝的羣體和個人揀選之間的關係是，羣體只能見證上帝的恩典選擇，而不能夠決定其結果。¹⁰⁸

從以上巴特對於在個人的揀選中，誰是選民，誰是被拒絕者，以及選民的決心和拒絕者的決心的論述中可以清楚的看到巴特對於兩個圈子的論述，以及兩個圈子之間的關係。在巴特的論述中很明顯的有兩個圈子，一個是外圈，一個是內圈，在內圈中的人就是選民，在外圈中的人就是被拒絕者。巴特提到事實上確實有兩類人，被召的和未被召的，信的和不信的，因此有被選的和似乎是被棄的，上帝的羣體和世界。¹⁰⁹ 這些被召的、相信的組成了內圈——選民，而那些未被召的、不信的組成了外圈——被拒絕者。

至於誰能成為選民而誰又是被拒絕的人，巴特認為成為內圈中的人或者持續的活在外圈中的關鍵點在於個人的選擇，個人的決心很重要，選民的決心和被拒絕者的決心是不一樣的，從個人而來的不一樣的決心決定了這個人是持續的活在外圈中，還是可以從外圈進入到內圈。當人選擇成為上帝愛的對象，願意允許自己被上帝愛着，並決心以全人來實現對上帝救恩應許的感激之情，並選擇向人傳達他被上帝愛着的這一好消息時，他就從外圈進入到內圈。而當人持續的拒絕自己的被揀選，選

¹⁰⁷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451.

¹⁰⁸ 「同時也看到，上帝的羣體了解上帝的作為和啟示，只能見證上帝恩典的揀選，本身不能夠做揀選的工作，也沒有辦法控制這個結果。它沒有能力區分誰配得這一恩典而向人宣告上帝的應許，誰不配得而掩蓋上帝的應許。上帝的羣體只能在任何的情況下都大聲的宣告神的應許。」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421.

¹⁰⁹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351.

擇與上帝隔絕，選擇抵擋上帝不感激上帝，選擇從上帝裏面離棄他自己，這個人就持續的待在外圈。

因此我們可以明顯的看出，巴特關於誰能夠成為選民誰是被拒絕者的論點，與加爾文「有限制的救贖」的論點不同。加爾文認為上帝預定一些人得永生，而預定其他人永遠滅亡，每一個人都是為了這兩種目的其中的一種被造的。¹¹⁰ 當強調上帝揀選某些人得救，而未揀選其他人時，在上帝揀選的內、外就分別指向兩個結局。¹¹¹ 由此在加爾文的論述裏也將上帝的揀選分為內圈和外圈之分，不過加爾文認為，上帝的揀選完全是出於上帝的主權，人的被揀選不是因為人表現不錯或有任何值得喜悅的地方，完全是出於上帝的憐憫。¹¹² 因此這個人是被揀選的還是被棄絕的，是處於內圈之中還是處於內圈之外，跟人的選擇人的自由意志沒有任何關係。因為加爾文強調人是在上帝的主權之下行使自由意志的。¹¹³ 上帝引導我們向善的一切思想、意志和努力。¹¹⁴ 所以信心是來自於上帝的揀選，而不是揀選根據信心。¹¹⁵

因此，在加爾文的論述中，外圈的人是不可能回進入內圈的，而內圈的人也是不可能會走出到外圈的，因為人被揀選處於內圈中，還是被棄絕處於外圈，完全是上帝的主權決定的，跟人的選擇無關，一旦被上帝預定則永遠無法更改，外圈和內圈中間有不可逾越的界限，而誰在內圈，誰在外圈則出於上帝深奧的旨意，是人無法也不能揣測的。

巴特並不贊同加爾文的這種「雙重預定論」，他以「上帝在基督裏的揀選」替代了加爾文「有限的救贖」，他主張「上帝定罪自己而

¹¹⁰ 約翰·加爾文著，錢曜誠等譯：《基督教要義》（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2010），頁934。

¹¹¹ 林鴻信：《系統神學》（新北：校園書房，2017），頁1183。

¹¹² 林鴻信：《系統神學》，頁1183。

¹¹³ 林鴻信：《系統神學》，頁1188。

¹¹⁴ 林鴻信：《系統神學》，頁1189。

¹¹⁵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頁980。

揀選人」。¹¹⁶ 這一論述若繼續發展下去可能會帶來普救論的觀點，不過對於巴特來講獨特之處就在於，他並沒有抹殺掉人的選擇和人的決心。加爾文認為兩個圈子之間的界限是非常清楚的，外圈的人不能夠進入內圈；而巴特認為兩種圈子之間的關係是——外圈與內圈共存。被拒絕的人不是上帝所意志的人，他以自己的方式與被選中的人共存，他沒有自主的存在。¹¹⁷ 選民的存在包含了被拒絕者的存在。正如在耶穌基督裏基於祂的選擇，在揀選裏面有被拒絕。¹¹⁸ 內圈和外圈一定是共存但是又完全不同的。在巴特的論述中也強調了外圈的存在，一定要有外圈，這樣福音才有存在的意義，因為被拒絕者的決心顯明了誰是福音的接受者，因着被拒絕者的存在並在選民中不斷地爆發不信上帝的情緒，這就保證了上帝恩典的揀選將不斷的呈現在他面前，為了他的利益，選民必須不斷的在他面前描繪耶穌基督的揀選，這就表現出福音的目的，因着拒絕者的存在，福音才會說話。¹¹⁹

因此，筆者認為巴特對於內外圈的論述，既與加爾文的觀點「有限制的救贖」不同，但也沒有走到另外一個極端——普救論。首先，普救論主張世上所有的人最後終必得救。¹²⁰ 對於巴特來講一定要有外圈——選擇反叛上帝的恩典，承擔他的判決和命運的人——的存在，如果沒有外圈的存在，福音就沒有存在的必要了，福音的目的是通過被拒絕者的存在而被間接表現出來的。這也體現出，外圈和內圈的關係是可以互通的，外圈的人通過福音可以進入內圈。外圈和內圈之間有一個界限，超越這個界限，要麼甚麼都不會發生，要麼就是福音的目的。對於被拒絕的人來說，唯一的選擇是要麼甚麼都不做，要麼選擇相信和宣講，而真正正確的選擇是相信上帝的話。¹²¹

¹¹⁶ 林鴻信：《系統神學》，頁 1173 ~ 1174。

¹¹⁷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450.

¹¹⁸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451.

¹¹⁹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455-57.

¹²⁰ 林鴻信：《系統神學》，頁 1191。

¹²¹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The Doctrine of God*, 458.

其次，正如林鴻信所講的那樣，普救論主張所有的人最終都將得救，這是一種排除自由的定論，有如預定論主張上帝已經預定某些人得救而某些人毀滅，也是一種排除自由的定論。¹²²而在巴特對內外圈的論述中，明顯可以看到人是有選擇的自由，在外圈中的人可以選擇要麼甚麼都不發生，也可以選擇相信和宣講神的話。

四 結語

巴特從上帝的自由、上帝愛的關係和對人的恩典為教義的定位，來討論上帝的揀選：上帝是自由的，祂有主權可以選擇不要和人有連接的關係，但是祂卻以愛選擇和人進入盟約的關係，使人來分享祂的生命，這完全是上帝的恩典。在此基礎上，巴特以基督論為中心，論述揀選是上帝在耶穌基督中的恩典行動。耶穌基督因祂既是完全的人，又是完全的上帝，因此祂既是揀選的上帝又是被揀選的人。在耶穌基督裏面的永恆旨意就是透過揀選耶穌基督來揀選人，同時耶穌基督又代替所有被拒絕的人。

在耶穌基督裏面的揀選則是通過上帝的羣體以色列和教會來進行的，上帝的羣體向世人見證着上帝的審判和憐憫，同時服務和等待人類來聆聽上帝的應許。當每個人在聽到上帝的羣體所帶來的關於耶穌基督的見證時，人需要做一個選擇，即是否要成為上帝愛的對象，並帶着感恩的心來回應和確認上帝的揀選。那些選擇拒絕上帝恩典揀選的人，抵擋上帝，不感激上帝，從而在上帝裏面離棄了他自己。

筆者也借用學者布羅米利對於巴特揀選論的評價，來表達筆者個人的觀點：巴特的揀選學說具有毋庸置疑的力量，因為它是符合聖經的，巴特強調的是一種有生命的、動態的法令，而不是過去的神學那種靜態的、幾乎是自然神論的法令。這種重新解釋為正在進行的活動留下

¹²² 林鴻信：《系統神學》，頁 1191。

了空間，在上帝揀選人的過程中，他毫不費力地為人揀選上帝找到了一個位置，他知道福音必須被接受、相信、服從和聽到。¹²³

撮 要

本文以卡爾·巴特的《教會教義學》第二卷第七章中論述的內容為主要研究資料，試圖整理巴特的揀選論其主要理論的構成和內容。本文先從揀選論的教義基礎和定位入手，探究揀選論發展的理論基礎。在此基礎上對巴特的揀選論進行梳理：巴特以基督論為中心，論述揀選是上帝在耶穌基督中的恩典行動。本文也嘗試對巴特的揀選論是否具有普救論的意味進行分析和探討。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Karl Barth's *Church Dogmatics* (vol. 2-2), and will attempt to sort out the composition and content of Barth's doctrine of election. This paper will begin with the doctrinal basis and orientation of the theory of election, followed by exploring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octrine of election. On this basis, Barth's doctrine of election will be categorized as such: Christology as the core of Barth's doctrine, and discussion on election as God's gracious action in Jesus Christ. This paper will also attempt to analyze and discuss if Barth's theory of election has association with universalism.

¹²³ Bromiley,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logy of Karl Barth*, 96-97.